



GROWN UP GROUP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四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熊劍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天樂先生(主席)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寧樺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周靜女士
Thomas Berg先生

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

授權代表

Thomas Berg先生
薛雅麗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公司網址

www.grown-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財務業績

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4,788	677,464
(29,500)	27,119
(3.22)	3.27
(3.22)	3.27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8,373	89,704
251,769	338,273
340,142	427,977
206,039	324,016
12,191	23,896
218,230	347,912
121,912	80,065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2	1.0
79.6%	117.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一個重要里程碑，使集團可加強其聲譽、信譽及競爭力，以推動業務增長及保持業內作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的地位。成功上市讓我們在全球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及貢獻獲得認同。憑藉董事及員工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市場保持穩固地位，同時盡力為股東帶來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放緩。年內，環球貨物貿易收縮，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旬以來，美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雙邊談判，並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包括計劃削減部分關稅，使貿易緊張局勢得以緩和。過去數年，由於兩國之間關稅提高，環球貿易中頗大份額受制於貿易保護主義措施。隨著全球經濟前景改變，客戶下達製造訂單時更加審慎，本集團作為向全球客戶提供背包及行李箱的領先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之一，其銷售勢頭亦無可避免被削弱。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我們不斷探索業內種種機遇，因此與領先的運動時尚品牌建立合作關係。運動時尚潮流結合了時尚品牌及國際運動品牌，推出著重高品質及設計的聯乘運動用品。鑒於本集團製造運動包及背包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我們與國際運動品牌擁有人客戶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抓緊運動時尚潮流帶來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產品種類。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從事背包及行李箱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於過去31年一直背靠中國的生產基地。近十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顯著增長，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製造成本不斷提高，加上近期的美中貿易戰，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需多元化擴大供應鏈，方可支持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

可以預見，中國經濟增長水平及因此對製造業成本水平造成的影響。公司管理層已將近期經濟發展視為契機，於國內市場銷售推出以往主要設計作出口的特許及品牌產品。為支持本集團的出口地位，特別是向美國的出口，本集團計劃擴展生產基地至孟加拉及柬埔寨。此多區域製造新平台將可避開進口關稅同時善用國際貿易政策帶來的益處。本集團將結合海外銷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尋求多元化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保持其在業內作為創新產品開發公司的地位。與此同時，多元化供應鏈將確保本集團維持營運效率及價格競爭力，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獲取更多銷售訂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投入。我們亦為上市默默付出的各方人士致謝，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構等各界持份者對我們的長年支持及信任。我們期待為股東帶來價值，並與各位分享我們更大成就。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為：(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領域的需求。

憑藉近三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業務模式已從傳統OEM發展成為OEM、ODM及原品牌製造(「OBM」)的組合，並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其中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在傳統OEM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憑藉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業生產控制、質量保證、銷售及營銷、物流及分銷的全面供應鏈的能力而與眾不同。

於本報告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無法預期且持續不斷的貿易糾紛加劇，並對來自美國的訂單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客戶新產品開發項目延遲造成的負面影響，及押後推出特許品牌行李箱產品及其於中國分銷特許品牌產品的時間，因此本報告期收益總額約為30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77.5百萬港元減少約372.7百萬港元或55.0%。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收益	%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48,307	49	247,931	37
行李箱	32,836	11	266,461	39
小計	<u>181,143</u>	<u>60</u>	<u>514,392</u>	<u>76</u>
品牌產品				
背包及其他	89,644	29	133,674	20
行李箱	34,001	11	29,398	4
小計	<u>123,645</u>	<u>40</u>	<u>163,072</u>	<u>24</u>
總計	<u>304,788</u>	<u>100</u>	<u>677,464</u>	<u>1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6百萬港元減少約296.6百萬港元或約56.8%至本報告期約22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幅一致。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提高至本報告期約25.9%。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較高的品牌標籤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3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本報告期內整體銷售額下降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6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同地理位置的供應鏈、質量鑒證及行政職能持續合併及簡化導致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債務平均尚未償還結餘上升。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9.0百萬港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將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虧損中確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56.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29.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融資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8%至5.7%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使債務組合及融資結構維持平衡。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已付／應付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於本報告期，在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額約0.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中國春節假期、於部分地區在中國春節後延遲復工，以及對市民旅遊及交通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僅可恢復有限度生產及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正與客戶修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及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疫情近期在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歐洲及美國擴散，本集團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會延長，並可能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留意疫情事態發展，就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6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相關獎勵。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 賬面值約為20,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9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賬面值約1,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2,000港元)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i) 約2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1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相同)；及
- (v) 約為7,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本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加強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ii)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iv)加強及改善我們的製造能力；(v)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v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vii)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期內，所得款項用途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招股章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	8,088	(1,402)	6,6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5,738	(518)	5,2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7,194	(1,039)	6,1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及改善我們的製造能力	11,800	(317)	11,48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4,634	-	4,6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7,500	(7,5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900	(4,900)	-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修改。然而，由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我們加強及改善製造能力的計劃被中斷。預計新生產設施在二零二零年未能投入使用。

展望及前景

我們為自身具備(i)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ii)廣泛及多樣化的國際銷售網絡；及(iii)與國際知名客戶維繫多年的長久關係而倍感自豪。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加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上市，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可信度及競爭力，同時亦得益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信心增加。然而，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於本年報期內，中美持續貿易糾紛對內地製造商普遍構成重大威脅，我們亦未能倖免。於本報告期內，兩國之間的貿易糾紛逐步升級以及政治及營商環境動蕩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二零年初關閉及延遲生產，因而導致業務受累。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及審視市場發展。隨著美國及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相信其會於未來數年刺激及帶動全球經濟。鑒於感染個案於二零二零年初不斷攀升，本集團一直積極觀察疫情的事態發展，並準備好實施任何措施，以減輕因疫情爆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集團已將重點放在預防措施，務求將僱員之間接觸及擴散疫情的風險減至最低。然而，董事憑藉其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仍然保持樂觀。

為應付面前的困難，已採取靈活措施及業務策略。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透過鞏固設計及開發實力，堅持創新及矢志活用業務策略。儘管已建立及維繫與多個國際知名客戶長期業務關係，但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我們不斷物色新客戶，以改善我們的業務組合。為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升級其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及與客戶的溝通。本集團亦致力擴大及加強其製造能力，以重整其生產過程及產品標準。

本集團留意到市況瞬息萬變，並正在採取積極策略，預備實施任何計劃及把握任何機遇，以實現經濟增長及應對任何問題。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的承諾及聯繫，並將對其需要保持敏銳及警覺。本集團努力保持其穩固的地位，並將秉持其價值，於未來數年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Grown-Up Aps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Aarhus Business College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rg先生於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8.7%權益，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被視為於GPG持有的6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發行股份總數的6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g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先生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Grown-Up Licenses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現稱Aarhus BSS)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nriksen先生於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3%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nriksen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偉民先生(「鄭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馮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劍瑞先生(「熊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熊先生於電信技術及業務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熊先生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熊先生加入以色列中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平台英飛尼迪集團，並一直擔任合營夥伴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彼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49，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系無線電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鄧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鄧先生於私募股票及金融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曾任德勤財務顧問服務總監，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私募股票及併購交易。鄧先生也曾於一所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獲得商業(高級金融)碩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寧樺先生(「劉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劉先生任職於渣打銀行，期間於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的銀行的企業銀行及企業顧問部留駐，離職前擔任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彼於Sebrina Holdings Limited旗下新加坡儲油資產發展商Amity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共同創立金融科技公司海富蘭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持牌放貸機構海富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共同創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持牌證券經紀行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房地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批准及授予該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靜女士(「周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金融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周女士任職於一間進出口公司，負責外貿會計。彼其後加入一間會計師行，自此一直擔任合夥人之一，亦曾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進一步於一間網上教育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時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彼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周女士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彼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界定的股份中的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Brian Worm先生(「Worm先生」)，41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Wor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歐洲的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Worm先生於金融及製造業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Worm先生擔任歐洲重工業設備製造商Samson Agro A/S的集團監控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Worm先生擔任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乳製品公司Arla Foods Amba的集團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起，彼曾於歐洲鋼材部件製造公司Hwam A/S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Worm先生於丹麥奧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Aalborg)分別獲得管理會計與控制學士學位及經濟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俊英先生(「李先生」)，60歲，為集團營運總監兼總經理(中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營運及生產行業積逾34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彼先後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主席及供應鏈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彼於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中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化學科技證書、化學科技高級證書、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高級文憑以及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副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及財務認可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管理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薛雅麗女士(「薛女士」)，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薛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的助理財務官。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財務官，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植華製造廠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財務總監。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其非執業會員。

本集團深明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此為儘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承諾抱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必須有所制衡的觀點，讓董事會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Berg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包括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熊劍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限及權力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分別由Thomas Berg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擔任。主席的主要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量所帶來的裨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甄選條件來考慮人選；
-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甄選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個人品格以及所投入時間。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出修訂，供其考慮及審批。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兩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且須遵守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成立，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報告期曾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種類
Thomas Berg先生	A及B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B
鄭偉民先生	B
馮炳昂先生	B
熊劍瑞先生	B
鄧天樂先生	A及B
劉寧樺先生	A及B
周靜女士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董事會如期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Thomas Berg先生	1/1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1/1
鄭偉民先生	1/1
馮炳昂先生	1/1
熊劍瑞先生	1/1
鄧天樂先生	1/1
劉寧樺先生	1/1
周靜女士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鄧天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天樂先生(主席)	1/1
劉寧樺先生	1/1
周靜女士	1/1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寧樺先生、鄧天樂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組成。劉寧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本報告期，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5。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劉寧樺先生(主席)	1/1
鄧天樂先生	1/1
周靜女士	1/1
Thomas Berg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Thomas Ber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行會議次數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1/1
鄧天樂先生	1/1
劉寧樺先生	1/1
周靜女士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本報告期，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492
非審計服務	284

所產生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費用指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務代表的稅務服務及諮詢費用約284,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報告期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閱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支出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可靠、營運具有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程序、體系及控制制度(包括會計及管理體系)。基於其內部監控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向本集團提出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的建議，而本集團已經採納有關建議。上市及本報告期後，本集團繼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益，審閱結果已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薛雅麗女士，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薛女士確認於本報告期，彼已接受不少於40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薛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於提出要求當日，該等股東須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的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書面通告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該人士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往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儘管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主要平台，但鑒於目前疫情及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章程文件的重要變動

除就上市採納經重列細則外，於本報告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節。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至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金額為1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9.1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1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9.1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提供指引，並致力實現股東利益與慎重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倘適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報告期，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違反或違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鍵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營造友好積極的環境，以提高僱員熱忱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一般而言，本集團招聘具備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技術知識，同時增強其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的專業知識。

客戶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與主要客戶建立多年業務關係令本集團能鞏固行業內知名背包與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的地位。特別是，部分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品牌，令本集團能憑藉其競爭力及專業知識緊貼市場趨勢及尋求進一步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改善其設計及生產背包與行李箱產品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商業形象，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強專業知識，本集團不僅能與主要客戶加強現有業務關係，亦能吸引潛在客戶。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維繫穩定的關係。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原材料質量、交付時間、定價、服務質量、可靠性、信譽度以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供應商名單並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原材料的質量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至關重要。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本集團亦不時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乃根據價格、所需設備及機械、可靠性、產能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作出。本集團亦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分包商名單以審閱分包商的表現。

由於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的關係，加上重視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相信，此將提升其競爭力。

捐款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鄭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熊劍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2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須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報告期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第12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6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名)。於本報告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其他津貼、解僱成本及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8.2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根據個人表現授予僱員。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已發布內部指引以評估僱員表現且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的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能力、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實際薪酬水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000,000 (L) ^(附註1)	61.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PG」)由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2)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0(L) ^(附註1)	88.7%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 (「Henriksen先生」) ^(附註3)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L) ^(附註1)	1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8,870股GPG股份包括(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rg Group持有的5,515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持有1,130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nriksen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Grou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000,000(L) ^(附註1)	61.7%
GP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7,000,000(L) ^(附註1)	61.7%
蔡仲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100,000	9.3%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ii)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iii)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報告期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9.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8%)
- 五大客戶 35.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5%)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0.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
- 五大供應商 31.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9%)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在一般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且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期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上述者外，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本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中國春節假期、於部分地區在中國春節後延遲復工，以及對市民旅遊及交通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僅可恢復有限度生產及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正與客戶修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及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疫情近期在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歐洲及美國擴散，本集團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會延長，並可能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留意疫情事態發展，就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關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20的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92,73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95,000港元。

經考慮各債務人的賬齡、過往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多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中應用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就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方式的主要內部控制，例如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報告；
- 評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用於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真確性，包括抽樣分析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已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償還結餘、管理層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為撥備矩陣內不同組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各類別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賬齡、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透過抽樣檢查債務人期後還款相關支持文件，測試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情況。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為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健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4,788	677,464
銷售成本	8	<u>(225,959)</u>	<u>(522,564)</u>
毛利		78,829	154,900
其他收入	6	709	839
其他收益淨額	7	8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u>(34,726)</u>	<u>(42,708)</u>
行政開支	8	<u>(69,270)</u>	<u>(71,499)</u>
經營(虧損)/溢利		<u>(24,376)</u>	41,592
融資收入	10	972	1,343
融資成本	10	<u>(9,085)</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10	<u>(8,113)</u>	<u>(5,4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489)</u>	36,1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2,989</u>	<u>(9,023)</u>
年內(虧損)/溢利		<u>(29,500)</u>	<u>27,11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6)</u>	<u>(1,46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886)</u>	<u>25,65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3.22)</u>	<u>3.27</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應與附註一併細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994	30,681
使用權資產	14	12,4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002	7,002
投資物業	15	1,400	1,300
無形資產	16	39,783	48,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719	1,111
		<u>88,373</u>	<u>89,704</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771	30,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3,982	218,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5,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	31,295
可收回稅項		493	777
已抵押存款	23	28,044	26,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	56,479	17,631
		<u>251,769</u>	<u>338,273</u>
		-----	-----
資產總值		<u>340,142</u>	<u>427,977</u>
		-----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0	-*
其他儲備		23,959	(37,586)
保留盈利		87,953	117,651
		<u>121,912</u>	<u>80,065</u>
權益總額		<u>121,912</u>	<u>80,065</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費	25	7,190	20,229
租賃負債	14	5,001	-
融資租賃承擔	27	-	3,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560
		<u>12,191</u>	<u>2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a)	57,621	126,776
合約負債	24(b)	1,962	1,995
應付特許費	25	12,271	11,7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10,520
租賃負債	14	7,125	-
應付票據	26	35,174	72,263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8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4,931	89,071
應付稅項		6,955	9,760
		<u>206,039</u>	<u>324,016</u>
		<u>218,230</u>	<u>347,912</u>
負債總額			
		<u>340,142</u>	<u>427,977</u>

* 1,000港元以下。

載於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Thomas Berg
董事

馮炳昂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財務附註一併細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4,809)	(1,309)	110,532	74,414
年內溢利	-	-	-	-	27,119	27,1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68)	-	(1,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68)	27,119	25,6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股息(附註31)	-	-	-	-	(20,000)	(20,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809)	(2,777)	117,651	80,065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先前所呈報)	-*	-	(34,809)	(2,777)	117,651	80,06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	-	(198)	(1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34,809)	(2,777)	117,453	79,867
年內虧損	-	-	-	-	(29,500)	(29,50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	(386)	-	(3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6)	(29,500)	(29,88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 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	8,300	(8,3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1,700	83,300	-	-	-	85,000
	-	(13,069)	-	-	-	(13,0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61,931	-	-	-	71,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1,931	(34,809)	(3,163)	87,953	121,912

* 少於1,000港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細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2(a)	(43,410)	26,621
已付所得稅		(2,671)	(10,6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81)	15,9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72	1,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	(3,624)
購買無形資產		(3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11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98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20)	(3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295	(9,4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739	(35)
已抵押存款變動		(2,033)	(6,0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51	(23,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0	85,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175	199,840
償還銀行借款		(59,858)	(189,045)
已付利息		(8,383)	(6,144)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13,069)	(2,946)
融資租賃承擔		-	(839)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7,45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14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4	(7,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08	5,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921	2,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913	60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細閱。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袋及行李箱產品(「上市業務」)。

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透過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i)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GHL英屬處女群島」)出售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GIHL」)及其附屬公司(「Element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Group One」，由Berg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GIHL的全部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Element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Ele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房相關產品。由於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故其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2 重組(續)

(ii) GHL香港向GHL英屬處女群島轉讓2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HL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35,160,000港元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GHL香港的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GHL香港已發行股本的25%)，透過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方式結算，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與擁有人的交易。上述股份轉讓後，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iii) 收購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的20%權益及Grown-Up Licenses ApS(「GPL APS」)的2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直接控股公司向Henriksen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RHS」)收購GPL香港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Henriksen先生轉讓予RHS)及GPL APS的20%股權。經計及上述交易，已向RHS配發及發行111股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直接控股公司於GPL香港及GPL APS所持有的上述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代價13,500,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進一步轉讓予GHL香港及GPL香港，致使GPL APS成為GP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GPL香港成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相關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因此，本公司由GPG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從GPG及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84股股份及1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4%及16%)。鑒於上述收購，7,435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964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GHL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3 呈列基準

誠如附註1.2所載，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概無出現有關GHL香港旗下該等實體所有權控制的變動。根據重組，現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項下持續經營的上市業務，且已按延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6,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合共84,931,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遵守財務比率承諾，其為本集團信貸限額為6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6,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表現及現存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獲銀行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承諾。相關銀行將僅會於最早為二零二零年十月銀行融資的下一個年度審核時評估限制性承諾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限制性承諾規定的遵守情況，並預期其將能遵守限制性承諾的規定。管理層亦將與各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於重續銀行融資時修改條款及限制性承諾規定。
- (b) 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而根據其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將於屆滿後重續，並於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公司股份發售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經營業績的可能變化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已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除附註2.2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準則、改進、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均不會令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已頒布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後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預期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新訂會計政策於附註2.24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8%至5.5%。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的借款利率介乎2.5%至8.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應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比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列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租賃負債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480
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18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29)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3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4,977
	<u>10,0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0,031</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8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4,163
	<u>10,031</u>

(iii) 使用權資產計量

物業、機器及汽車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透過任何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概無原本會導致對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以下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採納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採納後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1	(4,286)	26,3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3	(1,313)	-
使用權資產	-	10,465	10,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	29	1,140
	<u>33,105</u>	<u>4,895</u>	<u>38,00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u>	<u>(39)</u>	<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63	4,163
融資租賃承擔	3,107	(3,1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	-	560
	<u>3,667</u>	<u>1,056</u>	<u>4,723</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68	5,868
融資租賃承擔	1,870	(1,870)	-
	<u>1,870</u>	<u>3,998</u>	<u>5,868</u>
權益			
保留盈利	<u>117,651</u>	<u>(198)</u>	<u>117,453</u>

(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本集團亦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股東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4 業務合併

一切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無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該附屬公司已有的股權公平值。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的代價，
- 所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的金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有關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機器及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停車位)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1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方會獲得分配商譽。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監控商譽以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級別，即附註5所述的經營分部。

(ii)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為本集團以特許人身份與品牌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合約。品牌特許權根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特許權合約簽署後的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現值進行資本化。品牌特許權自首次商業使用日期起根據於剩餘特許權期限(介乎約1至5年)的預期使用情況進行攤銷。

(iii) 計算機軟件系統

已收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按歷史成本確認。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計算機軟件系統按運用之日起預期五年的使用期限攤銷。

(iv)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毋須攤銷。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2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另加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從整體上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iv) 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計年期內的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3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呈現。

2.17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所得款項中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減項列示。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特許費

就開始行使特許權時的應付特許費初步按開始行使特許權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確認，亦即開始行使特許權時能夠可靠估計的合約最低付款的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合約內具體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其集團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述對新政策和附註2.2所述變化的影響進行了說明。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的租賃樓宇，均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17)。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租賃樓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指就營運租賃項下多個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凡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i)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ii)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及設備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2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丹麥進行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支付由定期精算計算釐定的款項撥資。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就所有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支付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各報告期末止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多元化袋及行李箱。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已獲成，則屬交付。

於產品交付前向若干批發商/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接納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特許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2.27 每股盈利

倘實體獲准許基於盈利的其他計量方法披露每股盈利，其僅須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12)。

2.2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及知情性決策。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手頭現金)大部分以港元、丹麥克朗(「丹麥克朗」)、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特許費、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以港元、丹麥克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資產淨值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或增加約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1,000港元)。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款。以丹麥克朗、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至3.5%(二零一八年：0.5%至3.5%)的浮動利率計息。

到期分析載於附註3.1(c)。佔貸款總額百分比顯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61%(二零一八年：86%)，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重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到期日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48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上述期間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貨品及服務銷售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程度作出周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存置於具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預計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信貸額度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額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管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將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有充裕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突如其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2,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369,000港元)。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附註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56,692	-	56,692
應付特許費	25	-	13,054	7,610	20,664
租賃負債	14	-	7,523	5,190	12,713
應付票據	26	-	35,174	-	35,1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4,931	-	-	84,931
		<u>84,931</u>	<u>112,443</u>	<u>12,800</u>	<u>210,1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125,966	-	125,966
應付特許費	25	-	12,463	21,514	33,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10,520	-	-	10,520
融資租賃承擔	27	-	2,058	3,277	5,335
應付票據	26	-	72,263	-	72,2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9,071	-	-	89,071
		<u>99,591</u>	<u>212,750</u>	<u>24,791</u>	<u>337,132</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30,097</u>	<u>1,636</u>	<u>2,308</u>	<u>-</u>	<u>34,0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64,250</u>	<u>5,157</u>	<u>3,765</u>	<u>233</u>	<u>73,405</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本公司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	33,365	72,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10,520
融資租賃承擔	27	-	4,977
租賃負債	14	12,126	-
減：已抵押存款	23	(28,044)	(26,0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4,913)	(608)
債務淨額		12,534	60,926
權益總額		121,912	80,065
資本總額		134,446	140,991
資本負債比率		9%	43%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如下：

第1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類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而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主要管理層保險的非上市投資並列入第3層。

年內，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02	6,948
匯兌調整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2</u>	<u>7,002</u>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該等非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為公平值層級項下第3層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而該預期回報則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的保證最低回報釐定。另外，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管理層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載於附註3.3(a)。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	-	1,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0	-	1,300

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於該等年度內發生轉移。

(ii)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參考相若規模、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因素以達致可比較的資本價值後評估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的機率較低。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景估計得出。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類計算須作出估計。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宗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本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97,058	677,464
特許費收入	7,730	-
	<u>304,788</u>	<u>677,4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u>304,788</u>	<u>677,464</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定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43	123,645	-	304,788
分部間的收益	68,620	-	(68,620)	-
分部收益總額	249,763	123,645	(68,620)	304,788
分部業績	1,340	268	(10,052)	(8,444)
其他收入				657
其他收益淨額				82
企業開支				(16,671)
經營虧損				(24,376)
融資收入				972
融資成本				(9,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89)
所得稅抵免				2,989
年內虧損				(29,500)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攤銷(附註16)	-	(8,077)	-	(8,077)
特許權撇銷(附註16)	-	(327)	-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7,376)	(140)	-	(7,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13)	(17)	-	(3,03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0)	(445)	(300)	-	(745)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392	163,072	-	677,464
分部間抵銷	71,430	-	(71,430)	-
分部收益總額	585,822	163,072	(71,430)	677,464
分部業績	24,985	44,309	(13,307)	55,987
其他收入				756
其他收益淨額				60
企業開支				(15,211)
經營利潤				41,592
融資收入				1,343
融資成本				(6,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42
所得稅開支				(9,023)
年內溢利				27,119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攤銷(附註16)	-	(9,571)	-	(9,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314)	(6)	-	(5,3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39)	-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097	30,546	10,730	88,373
流動資產	119,514	77,615	54,640	251,769
資產總值	166,611	108,161	65,370	340,142
分部負債	(79,849)	(80,152)	-	(160,001)
其他負債	-	-	(58,229)	(58,229)
資產淨值	86,762	28,009	7,141	121,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3	42	117	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56	37,689	8,359	89,704
流動資產	212,270	49,151	76,852	338,273
資產總值	255,926	86,840	85,211	427,977
分部負債	(196,630)	(50,466)	-	(247,096)
其他負債	-	-	(100,816)	(100,81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9,296	36,374	(15,605)	80,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24	-	-	3,624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洲	137,140	230,979
北美洲	54,913	327,902
中國	41,533	47,196
中東	17,229	20,710
其他	53,973	50,677
	<u>304,788</u>	<u>677,464</u>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0,266	23,030
香港	4,950	8,658
歐洲	178	293
	<u>25,394</u>	<u>31,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57	756
其他	52	83
	<u>709</u>	<u>839</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4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00	100
	<u>82</u>	<u>6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	163,153	430,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4,549	118,222
運輸及貨運費用	16,388	22,012
特許權攤銷(附註16)	8,077	9,571
特許權撇銷(附註16)	327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7,516	-
董事酬金(附註35)	5,452	6,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30	5,3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	39
經營租賃款項	-	7,47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14)	364	-
專利權費	57	1,71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92	1,237
— 非審計服務	284	43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0)	745	-
法律及專業費	2,102	995
上市開支	12,739	12,995
樣品成本	2,477	1,618
營銷開支	1,863	1,905
匯兌差額	(607)	1,288
其他	9,947	15,669
	<u>329,955</u>	<u>636,771</u>
指：		
銷售成本	225,959	522,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26	42,708
行政開支	69,270	71,499
	<u>329,955</u>	<u>636,7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82,457	105,965
遣散費用	2,216	-
退休金成本	9,876	12,257
	<u>94,549</u>	<u>118,22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八年：2名董事)，彼酬金反映於附註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八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887	3,776
退休金成本	108	158
	<u>5,995</u>	<u>3,934</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	523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u>557</u>	<u>820</u>
	<u>972</u>	<u>1,343</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7,639)	(6,144)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3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4)	(744)	-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u>(702)</u>	<u>(413)</u>
	<u>(9,085)</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u><u>(8,113)</u></u>	<u><u>(5,45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2%(二零一八年：22%)繳納所得稅。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8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	3,391
— 丹麥所得稅	558	20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299)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3,139)	782
	<u>(2,989)</u>	<u>9,023</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489)</u>	<u>36,142</u>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302)	7,3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31)	(434)
不可扣稅的開支	2,140	2,15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29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503</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89)</u>	<u>9,023</u>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5,000,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9,500)	27,119
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7,096</u>	<u>8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u>(3.22)</u>	<u>3.2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60	8,864	39,595	10,156	92,475
累計折舊	(11,355)	(6,691)	(35,622)	(5,955)	(59,623)
賬面淨值	<u>22,505</u>	<u>2,173</u>	<u>3,973</u>	<u>4,201</u>	<u>32,8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5	2,173	3,973	4,201	32,852
添置	-	800	2,046	778	3,624
折舊(附註8)	(1,022)	(908)	(1,981)	(1,409)	(5,320)
出售	(40)	-	-	-	(40)
匯兌調整	52	(42)	(437)	(8)	(435)
年末賬面淨值	<u>21,495</u>	<u>2,023</u>	<u>3,601</u>	<u>3,562</u>	<u>30,681</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72	9,622	41,204	10,926	95,624
累計折舊	(12,377)	(7,599)	(37,603)	(7,364)	(64,943)
賬面淨值	<u>21,495</u>	<u>2,023</u>	<u>3,601</u>	<u>3,562</u>	<u>30,68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所呈報)	21,495	2,023	3,601	3,562	30,68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	-	(1,012)	(3,274)	(4,286)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1,495	2,023	2,589	288	26,395
添置	-	189	733	-	922
折舊(附註8)	(871)	(975)	(1,033)	(151)	(3,030)
出售	-	-	-	(137)	(137)
匯兌調整	(41)	-	(115)	-	(156)
年末賬面淨值	20,583	1,237	2,174	-	23,9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95	9,808	39,705	5,651	87,559
累計折舊	(11,812)	(8,571)	(37,531)	(5,651)	(63,565)
	20,583	1,237	2,174	-	23,9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1,789,000港元及1,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4,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賬面淨值約20,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9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為附註28所載的銀行借款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附註17)	1,276	1,352
— 樓宇	8,764	4,827
— 汽車(附註13)	2,027	3,274
— 機器(附註13)	408	1,012
	<u>12,475</u>	<u>10,465</u>
租賃負債		
流動	7,125	5,868
非流動	<u>5,001</u>	<u>4,163</u>
	<u>12,126</u>	<u>10,0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9,546,000港元。

14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土地	39	—
— 樓宇	5,626	—
— 汽車	1,247	—
— 機器	604	—
	<u>7,516</u>	<u>—</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744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9	—
與未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u>335</u>	<u>—</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8,559,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相關付款以及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場所、機器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3至17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具有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

(d)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大多數物業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0	1,20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u>100</u>	<u>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400</u></u>	<u><u>1,300</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停車場及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達致，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該估值方法的基礎為將擬估值物業與其他近期已交易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獨立測量師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並認為該物業目前已得到充分利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以市場可比性為基礎，且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會籍 (附註ii) 千港元	電腦軟件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05	54,531	950	1,859	72,245
累計攤銷	-	(32,133)	-	-	(32,133)
賬面淨值	<u>14,905</u>	<u>22,398</u>	<u>950</u>	<u>1,859</u>	<u>40,1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05	22,398	950	1,859	40,112
添置	-	19,569	-	-	19,569
攤銷(附註8)	-	(9,571)	-	-	(9,571)
匯兌調整	(298)	(1,515)	-	-	(1,813)
年末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7	71,701	950	1,859	89,117
累計攤銷	-	(40,820)	-	-	(40,820)
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07	30,881	950	1,859	48,297
添置	-	105	-	292	397
攤銷(附註8)	-	(7,988)	-	(89)	(8,077)
撤銷	-	(327)	-	-	(327)
匯兌調整	(133)	(374)	-	-	(507)
年末賬面淨值	<u>14,474</u>	<u>22,297</u>	<u>950</u>	<u>2,062</u>	<u>39,78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74	71,806	950	2,151	89,381
累計攤銷	-	(49,509)	-	(89)	(49,598)
賬面淨值	<u>14,474</u>	<u>22,297</u>	<u>950</u>	<u>2,062</u>	<u>39,7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者。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介乎17.2%至20.0%(二零一八年：22.5%至22.6%)；
(ii) 年增長率介乎2.0%至5.0%(二零一八年：5.6%至5.7%)；及
(iii) 稅前年貼現率為14%(二零一八年：1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商譽及相應額度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u>202,147</u>	<u>295,356</u>
額度	<u>126,303</u>	<u>280,749</u>

董事根據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額度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減少1個百分點	89,467	209,615
年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120,343	250,642
稅前年貼現率增加1個百分點	108,213	252,211

董事尚無識別有關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可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主要假設。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高爾夫球會會籍的減值評估時應用市場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會會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2	1,3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1,352)	-
攤銷(附註8)	-	(39)
年末賬面淨值	-	1,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904
累計攤銷	-	(552)
年末賬面淨值	-	1,3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	1,313
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	39
	-	1,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指本集團按中期租賃所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場所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u>7,002</u>	<u>7,00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95,165	193,02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1)	-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1)	-	5,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	-	31,295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28,044	26,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3)	<u>56,479</u>	<u>17,631</u>
	<u>179,688</u>	<u>281,50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56,692	125,966
應付特許費(附註25)	19,461	31,9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1)	-	10,520
租賃負債(附註14)	12,126	-
應付票據(附註26)	35,174	72,26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	-	4,977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u>84,931</u>	<u>89,071</u>
	<u>208,384</u>	<u>334,787</u>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27	1,819
在製品	2,993	4,442
製成品	<u>36,751</u>	<u>23,777</u>
	<u>42,771</u>	<u>30,0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約為163,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244,000港元)(附註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739	188,412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8)	<u>[895]</u>	<u>[15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844	188,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	-	39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23,686	16,601
預付上市開支	-	1,856
遞延上市開支	-	3,381
已付按金	1,252	1,156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u>7,200</u>	<u>7,689</u>
	<u>123,982</u>	<u>218,9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767	119,364
31至60天	7,189	31,845
61至90天	3,602	32,212
91至120天	3,645	4,991
超過120天	35,536	-
	<u>92,739</u>	<u>188,412</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獨立進行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以評估客戶與其經營相關的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此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若干客戶賬面總值約27,1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未清償結餘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承擔評定信貸虧損撥備約445,000港元。餘下賬面總值約65,61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債務人賬齡進行評估。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按各報告日期起計過往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內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有關影響批發商／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資料。本集團已發現國內生產總值及其銷售包袋及行李箱所在國家的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故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虧損率	0.69%	0.08%
賬面總值(千港元)	65,612	188,412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450	150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被清算、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本集團停止與債務人進行交易且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報告日期的期限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種類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8,987	164,415
人民幣	24,089	24,177
歐元	13,544	23,140
港元	3,676	5,952
丹麥克朗	3,686	1,300
	<u>123,982</u>	<u>218,9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Thomas Berg(附註i)	<u>-</u>	<u>7,739</u>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u>8,074</u>	<u>7,739</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u>-</u>	<u>5,798</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附註ii)	-	360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附註iii)	-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附註iii)	-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附註iii)	-	15,979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附註ii)	-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附註ii)	-	2
— Eastern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u>-</u>	<u>5</u>
	<u>-</u>	<u>31,295</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ii)	<u>-</u>	<u>(10,520)</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並以港元計值。
-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i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丹麥克朗計值。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u>7,002</u>	<u>7,0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02	6,948
匯兌調整	<u>-</u>	<u>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2</u>	<u>7,0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已計入公平值層級結構第3級而公平值乃運用收入法進行估計。以收入法計量的非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死亡率及貼現率。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6,466	17,573
手頭現金	<u>13</u>	<u>58</u>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79	17,631
已抵押存款(附註28)	<u>28,044</u>	<u>26,011</u>
	<u>84,523</u>	<u>43,6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4,150	26,598
人民幣	5,413	13,571
美元	3,910	1,849
丹麥克朗	610	1,444
其他	440	180
	<u>84,523</u>	<u>43,642</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79	17,631
銀行透支(附註28)	<u>(51,566)</u>	<u>(17,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13</u>	<u>608</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166	105,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55	21,034
	<u>57,621</u>	<u>126,776</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天以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260	36,666
31至60天	13,338	33,357
61至90天	7,130	22,216
超過90天	10,438	13,503
	<u>44,166</u>	<u>105,742</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778	87,166
美元	23,284	26,509
丹麥克朗	4,114	6,591
港元	1,445	6,510
	<u>57,621</u>	<u>126,7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962</u>	<u>1,995</u>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若干客戶的包袋及行李箱銷售合約提前收取。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u>1,298</u>	<u>7,422</u>

25 應付特許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54	12,463
於第二年	6,565	13,836
於第二至五年	<u>1,045</u>	<u>7,678</u>
	20,664	33,977
減：應付特許費推算利息	(1,203)	(1,987)
現值	19,461	31,990
減：流動部分	<u>(12,271)</u>	<u>(11,761)</u>
非流動部分	<u>7,190</u>	<u>20,229</u>

應付特許費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應付特許費指於確認時分銷權的合約義務。其於該等義務產生日期按年貼現率2.62%(二零一八年：2.62%)確認。

26 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u>35,174</u>	<u>72,263</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4,436	38,823
人民幣	4,719	33,440
美元	<u>6,019</u>	<u>-</u>
	<u>35,174</u>	<u>72,263</u>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及機器。平均租期為5年。融資租賃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惟於採納新租賃準則的過程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附註2.2)。

	現值 千港元	未來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1,870	188	2,058
於第二至五年	<u>3,107</u>	<u>170</u>	<u>3,277</u>
	<u>4,977</u>	<u>358</u>	<u>5,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3)	51,566	17,023
銀行借款	27,634	27,198
保理貸款	5,731	44,850
	<u>84,931</u>	<u>89,071</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6,401	27,545
人民幣	21,175	-
丹麥克朗	35,934	14,065
美元	10,495	47,461
歐元	926	-
	<u>84,931</u>	<u>89,0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8%至5.7%(二零一八年：3.5%至5.3%)。自銀行獲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33,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04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協定計劃還款劃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1(c)。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動用融資	<u>222,143</u>	<u>233,693</u>
本集團已動用融資		
— 銀行借款	33,365	72,048
— 銀行透支	51,566	17,023
— 應付票據(附註26)	35,174	72,263
— 履約保證(附註36)	<u>-</u>	<u>2,990</u>
	<u>120,105</u>	<u>164,324</u>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遵守財務比率承諾，其為本集團信貸限額為6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6,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獲銀行獲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20,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9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3)；
- (ii) 賬面值約1,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2,000港元)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iii) 約2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1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3)；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相同)；及
- (v) 7,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證券外，銀行融資以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總額約為23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3,719</u>	<u>1,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560)</u>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1	1,3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附註2.2)	29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u>3,139</u>	<u>(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9</u>	<u>551</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39	-	1,639
自損益扣除	-	(528)	-	(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	-	1,1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834	-	-	8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34	1,111	-	1,945
計入損益	<u>654</u>	<u>106</u>	<u>2,795</u>	<u>3,5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8</u>	<u>1,217</u>	<u>2,795</u>	<u>5,500</u>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承前結轉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13,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0港元)。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逾期	2,931	3,226
逾期五年	10,728	-
	<u>13,659</u>	<u>3,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6)	(306)
自損益扣除	-	(254)	(254)
	<u>-</u>	<u>(560)</u>	<u>(5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	(5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805)	-	(805)
	<u>(805)</u>	<u>(560)</u>	<u>(1,3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5)	(560)	(1,3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641)	225	(416)
	<u>(641)</u>	<u>225</u>	<u>(4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u>	<u>(335)</u>	<u>(1,78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就若干中國及丹麥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分別為約11,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80,000港元)進行確認。有關款項預期再作投資，不擬用作向中國及丹麥境外股東進行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829,990,000	8,300
根據上市時的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170,000,000</u>	<u>1,7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少於1,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5,000,000港元。

3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鑒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89)	36,1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10)	(972)	(1,343)
融資成本(附註10)	9,085	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30	5,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7,5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	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00)	(100)
特許權攤銷(附註16)	8,077	9,571
特許權撇銷(附註16)	327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0)	7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18	40
	<u>(4,763)</u>	<u>56,462</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458)	26,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64	(45,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03)	1,437
應付特許費	(13,550)	(12,484)
	<u>(13,550)</u>	<u>(12,484)</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43,410)</u>	<u>26,62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37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8)	(40)
	<u>(18)</u>	<u>(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1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5,580	-	-	61,253	250	-	67,083
利息開支	236	-	6,144	-	-	-	6,380
現金流量	(839)	-	(6,144)	10,795	(250)	-	3,562
非現金變動(附註)	-	-	-	-	-	10,520	10,520
先前所呈報的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4,977	-	-	72,048	-	10,520	87,54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2)	(4,977)	10,031	-	-	-	-	5,0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經重列)	-	10,031	-	72,048	-	10,520	92,599
利息開支	-	744	7,639	-	-	-	8,383
收購租賃	-	9,546	-	-	-	-	9,546
現金流量	-	(8,195)	(7,639)	(38,683)	-	(10,520)	(65,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	12,126	-	33,365	-	-	45,49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已透過計入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宣派及結算。

33 承擔

(a)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後，本集團就其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租賃的承諾載於下文。二零一八年金額為根據先前適用的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32	3,87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4	1,609
	<u>276</u>	<u>5,480</u>

(b) 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67</u>	<u>65</u>

34 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董事將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Denmark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Køkkensnedkeren A/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T. Berg Holdings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Thomas Berg先生控制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		
服務費收入	-	324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100	152
— Elements Denmark ApS	45	68
— Køkkensnedkeren A/S	396	600
— T.Berg Holdings ApS	16	-
	<u>557</u>	<u>1,144</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管理層認為主要管理層只由董事會組成，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結餘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Thomas Berg(附註i)	-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	5,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s Aps(附註ii)	-	360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附註iii)	-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附註iii)	-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附註iii)	-	15,979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附註ii)	-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附註ii)	-	2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	5
	-	31,2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ii)	-	(10,52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以港元計值。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 (iii) 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丹麥克朗計值。

此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 (附註)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幣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接受董事 職務的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Thomas Berg	-	2,160	-	1,167	-	18	-	3,345
鄭偉民	-	902	-	-	-	18	-	920
馮炳昂	-	480	-	-	-	18	-	498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92	-	-	-	76	-	1,268
	-	4,734	-	1,167	-	130	-	6,0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Thomas Berg	-	2,160	180	1,270	-	18	-	3,628
鄭偉民	-	984	-	-	-	18	-	1,002
馮炳昂	-	480	-	-	-	18	-	498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28	-	-	-	68	-	1,196
鄧天樂	71	-	-	-	-	-	-	71
熊劍瑞	122	-	-	-	-	-	-	122
劉寧樺	61	-	-	-	-	-	-	61
周靜	61	-	-	-	-	-	-	61
	315	4,752	180	1,270	-	122	-	6,639

附註：有關呈列於上述董事酬金住房及其他津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約1,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的費用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1,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租賃負債名義利息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其他交易安排。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履約保證，金額為約2,990,000港元。

37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袋及行李箱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GPL香港」)	香港	特許及品牌業務	100港元	-	100%	-	100%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買賣及提供袋及行李箱的 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特許及品牌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Grown-Up Licenses ApS (「GPL ApS」)	丹麥	特許及品牌業務	3,257,812丹麥克朗	-	100%	-	100%
Grown-Up ApS	丹麥	買賣袋及行李箱	2,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2,235	72,2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2	5,3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9,445	20,000
銀行現金	25,081	1
	<u>114,958</u>	<u>25,324</u>
資產總值	<u>187,193</u>	<u>97,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
其他儲備	附註(a) 134,165	72,234
累計虧損	附註(a) (23,843)	(13,091)
權益總額	<u>120,322</u>	<u>59,14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	2,5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671	15,898
	<u>66,871</u>	<u>38,4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7,193</u>	<u>97,559</u>

* 少於1,000港元。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909	6,909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實繳盈餘(附註)	-	-	72,234	-	72,234
股息	-	-	-	(20,000)	(20,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72,234	(20,000)	52,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72,234	(13,091)	59,1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52)	(10,75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本化發行而 發行新股份	8,300	(8,3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700	83,300	-	-	8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069)	-	-	(13,0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61,931	-	-	71,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1,931	72,234	(23,843)	120,322

附註：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3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中國春節假期、於部分地區在中國春節後延遲復工，以及對市民旅遊及交通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僅可恢復有限度生產及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正與客戶修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並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疫情近期在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歐洲及美國擴散，本集團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會延長，並可能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留意疫情事態發展，就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304,778</u>	<u>677,464</u>	<u>660,048</u>	<u>630,3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489)</u>	<u>36,142</u>	<u>35,627</u>	<u>29,5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89</u>	<u>(9,023)</u>	<u>(7,298)</u>	<u>(4,885)</u>
年內(虧損)/溢利	<u>(29,500)</u>	<u>27,119</u>	<u>28,329</u>	<u>24,618</u>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340,142</u>	<u>427,977</u>	<u>393,911</u>	<u>398,100</u>
負債總額	<u>(218,230)</u>	<u>(347,912)</u>	<u>(319,497)</u>	<u>(279,374)</u>
資產淨值	<u>121,912</u>	<u>80,065</u>	<u>74,414</u>	<u>118,726</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附註b： 本集團按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容許選擇應用於二零一九年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過往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